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金融租”）申请的租赁本金4,8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租在长江联合金融租申请的赁本金7,5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四环锌锗、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兴安埃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银鑫矿业以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二道沟铜多金属矿采矿权为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0,667.79万元；盛屯矿业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530.4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锗申请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拟与长江联合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锗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公司拟与长江联合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四环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0,667.79 万元，为汉源四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530.4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2 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甄勇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

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四环锌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888,333,633.13	3,593,271,298.66
负债总额(元)	2,275,016,281.80	2,026,117,344.44
资产净额(元)	1,613,317,351.33	1,567,153,954.22
项目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15,040,986.01	2,988,789,122.26
净利润(元)	46,733,209.93	159,918,314.49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环锌锆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汉源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汉源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唐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锆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锆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汉源四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575,943,518.80	2,734,782,796.85
负债总额(元)	2,731,263,701.61	1,975,771,575.19
资产净额(元)	844,679,817.19	759,011,221.66
项目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492,611,802.99	3,381,072,055.58
净利润(元)	87,322,382.22	164,713,860.22

(8)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汉源四环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 公司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 公司	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担保本金 金额	7,000 万元	4,800 万元	7,5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 金、利息、罚息、违约 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 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 金；与主债权有关的 所有银行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 信用证修改费、提单 背书费、承兑费、托 收手续费、风险承担 费）；债权及/或担 保物权实现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催收费 用、诉讼费用、保全 费、执行费、律师 费、担保物处置费、 公告费、拍卖费、 过户费、差旅费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 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 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 债权人（出租人）支 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 租金、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租赁 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 付款项等；融资租赁 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 件不生效、被认定无 效、被撤销时，债务 人（承租人）对债权 人（出租人）应该承 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 赔偿责任；保证人虚 假、错误、误导、重 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 合同项下的任何陈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 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 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 债权人（出租人）支 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 租金、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租赁 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 付款项等；融资租赁 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 件不生效、被认定无 效、被撤销时，债务 人（承租人）对债权 人（出租人）应该承 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 赔偿责任；保证人虚 假、错误、误导、重 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

	等) 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债权人(出租人) 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债权人(出租人) 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	----------------------	---	---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环锌锗、汉源四环是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上述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 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环锌锗、汉源四环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 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银鑫矿业以及控股子公司埃玛矿业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银鑫矿业就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二道沟铜多金属矿采矿权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同意为公司在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环锌锗、银鑫矿业、埃玛矿业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41,203,280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1,953,026,184.80	27,340,950,716.27
负债总额(元)	15,174,274,833.01	13,572,841,345.04
资产净额(元)	14,009,711,887.96	11,925,053,079.02
项目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356,547,438.70	45,239,926,70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538,453.19	1,026,642,312.82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担保人四环锌锗、银鑫矿业为盛屯矿业全资子公司，埃玛矿业为盛屯矿业控股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标的	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二道沟铜多金属矿采矿权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00,253.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392,803.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